

聖約翰科技大學成績更正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精確登錄學生學期成績以維護學生之權益，依據「聖約翰科技大學學則」訂定「聖約翰科技大學成績更正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。適用於本校研究所、大學日間部及大學進修推廣部。

第二條 學期總成績公佈後，學生如對該學期成績有疑義時，得於成績公佈後起，至次學期開學日後兩星期內，向教務處（進修推廣部）申請複查，以一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凡未提出複查者，不得逕提申訴。

對於成績評分及計算方式除非有明顯不當，在不違反法令及學校相關規章之下，應尊重任課教師之決定。任課教師如發現學生學期成績有錯誤，應依第四條程序申請更正。

第三條 成績經任課老師評定送達教務處（進修推廣部）不得更改。任課老師如發現學生學期成績有錯誤時，應在次學期開學日後三星期內，以書面提出成績更正申請。含有撰寫報告之課程，任課教師不得以學生遲交或以其他原因延誤為理由，申請更改該科目學期總成績。

第四條 任課教師提出更改成績申請時應檢附確實證明（如原始考卷、成績登記冊等），經所屬單位主管（系主任、中心主任、院長）核可，簽請教務長（進修部主任）同意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可後更正之。

前項教務會議審議之過程，應請相關教師列席說明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